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芳儀

電話：03-3322101~7335

電子信箱：100191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0191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0191153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強化保障事件當事人電子化服務，請各機關學校配合加強宣導所屬公務人員多加運用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保訓會108年7月29日公保字第108106025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因應電子化服務趨勢，保訓會建置旨揭線上申辦平臺，期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費用及人力成本，以及即時接收有關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
- 三、另為提高旨揭平臺使用率，請貴機關學校為行政處分或申訴函復時，於說明內加註「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http://www.csptc.gov.tw>）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之文字，加強宣導旨揭平臺所提供之救濟管道，以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DD 人事 108/08/01 0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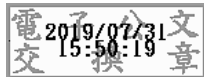
1080005468

有附件

四、旨揭平臺操作手冊、操作步驟簡報及當事人端動態操作教學影片已上傳至該平臺網站，請加強宣導下載參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